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董事廳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 6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4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的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董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執行董事：

林龍安 (主席)
郭英蘭 (副主席)
林龍智
林聰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建德
林廣兆
黃循強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5-06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郭英蘭女士、辜建德先生及黃循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所有退任並建議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14年5月26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2014年5月2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以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完結。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新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發行授權」）；
- (i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購回股份，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及
- (iii)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1,199,99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5,599,99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附錄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謹啟

2015年4月23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郭英蘭，44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自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郭女士曾於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採購部。郭女士擁有逾17年的房地產開發以及財務管理經驗。郭女士曾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常務理事。彼為林龍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配偶、林龍智先生以及林聰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大嫂。郭女士於過去的三年內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郭女士加盟公司前任職於一家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郭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2012年11月2日起為期3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酬人民幣1,544,156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

過去3年內，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為1,2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的實益擁有人，及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林龍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的1,296,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郭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披露。

辜建德，72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09年5月份以來一直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5月份以來一直擔任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5月起至2009年9月止擔任集美大學校長，且亦為集美大學校董會的常務校董及秘書長。辜先生自1993年10月以來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授予的特殊津貼，認可彼對國家高等教育的傑出貢獻；於2002年10月獲集友陳嘉庚教育基金會頒發的陳嘉庚突出貢獻獎；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及廈門市科技成果二等獎；於1984年6月獲福建省教育廳頒發的福建省高等院校科學技術成果二等獎。辜先生為多本出版物及多篇文章的作者，著作涉及不同的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領域，包括《微分方程》（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8月）、《系統工程與人才預測》（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11月）、《福建行業人才需求預測》（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9月）、《福建經濟社會發展與人才需求》（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4月）、《一類廣義Hopfield 連續神經網絡的穩定性》（大連海事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一類二階微分方程的穩定性和有界性》（《廈門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93年8月）、《一類時滯時變大系統的穩定性》（《常微分方程理論及其應用》，科學出版社，1992年10月）、《一類時滯微分方程滯後量的估計》（《廈門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91年3月）、《一類綫性時變大系統的運動穩定性》（《控制理論與應用》，1985年第2期）。辜先生於1966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數學本科畢業證書。

辜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由2012年11月2日起為期3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辜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港幣2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內，辜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辜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披露。

黃循強，68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擁有逾30年公共會計實務經驗。黃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2330）的公司。彼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該公司乃於1988年2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自1988年以後，黃先生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曾作為合夥人任職於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黃先生於1971年3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紐卡素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75年7月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198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由2012年11月2日起為期3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港幣2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彼等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55,999,999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5,599,999股股份，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購回授權。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以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及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擁有2,59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3%。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此外，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百分比）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的最低股份持有量。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14年 | | |
| 4月 | 1.94 | 1.70 |
| 5月 | 1.89 | 1.70 |
| 6月 | 1.93 | 1.62 |
| 7月 | 1.89 | 1.68 |
| 8月 | 1.85 | 1.72 |
| 9月 | 1.84 | 1.63 |
| 10月 | 1.82 | 1.61 |
| 11月 | 1.84 | 1.70 |
| 12月 | 1.96 | 1.79 |
| 2015年 | | |
| 1月 | 2.10 | 1.80 |
| 2月 | 1.90 | 1.72 |
| 3月 | 1.98 | 1.79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2.09 | 1.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茲通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郭英蘭女士；
 - (ii) 辜建德先生
 - (iii) 黃循強先生，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5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有關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辜建德先生、林廣兆先生及黃循強先生。